

本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



必
填
欄
位

視

個

別

情

況

填

報

7		
廠商名稱(全名)		
統一編號		
公司地址		
聯絡電話		() 傳真: ()
電子信箱		
聯絡人(填表人)		□ 女士 □ 先生
徴收金總額		本年度徵收金繳納金額 NT\$
(★配合主管機關之銀 行往來,藥害基金專戶 資訊,如右說明) 繳納徵收金方式		□ 銀行支票(號碼:)日期()*抬頭:「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」 □ 匯票(號碼:)日期()* 抬頭:「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」 □ 匯款日()(檢附匯款單影本)。匯至:台灣銀行南港分行(0041078) 戶名:「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」。帳號: 107036050026。
❖ 如有 <u>其</u>	他公司代	為申報繳納、代其他公司申報繳納 者或 <u>無西藥營業收入</u> 者,續填以下欄位
其他公司 代為申報 繳 納	□經 及代為	許可證字號: 許可證字號:
代其他知報繳納	額:_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	司本年度所繳納之藥害救濟徵收金包括以下公司(全名)之許可證之營業 (請詳細填寫,不敷使用者請檢附附件) .: 許可證字號: 許可證字號: 許可證字號: 許可證字號: 許可證字號: 許可證字號:
無西藥收入明	□ 本公司□ 本公司	司雖領證但自年度起已無營業收入(□無銷售□無製造或等)。 司藥證已於。 可自(起、迄點)處於停業狀態或年度起歇業。 青詳實說明)
公司章		
~ ~ ~		X X / T

用印處

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公司大小章)

6. %:係以「營所稅申報書之申報數:營業收入淨額」欄,100%為基準計算。

上年度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(附件二)

營業收入總額 銷貨退回

營業收入淨額 8

銷貨折讓

代號

1

2

3

4

須

依

實

際

情

況

逐

項

補充

說明

用

印處

7. 特殊情況說明:

公司名稱:

項

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申報數

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

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

西藥外銷收入

之西藥營業收入

(請填寫下列說明1)

(請填寫下列說明2)

如申報西藥收入淨額與前一年度金額減少達 10%者,請檢附差異分析說明:

差異分析說明(附件三)

項	目	上年度	%	前年度	%
西藥收入淨額					
(應繳納徵收金部分)					
其他營業收入淨額					
(不需繳納徵收金部分)					
營業收入淨額合計					
(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申報數	t)				

請公司詳實說明兩年度差異之原因	:

※此表功能在於分析兩年度之差異,藉以幫助瞭解增減變動是否正常。

表格修改說明:

- 一、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
 - 1. 修改「其他廠商代為繳納」之欄位,如有由其他廠商代繳者,應詳細敘明代繳廠商名稱及西藥許可證字號,以利與代繳納廠商申報報資料相互 勾稽,並可與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之「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 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」之欄位互相勾稽。
 - 2. 修改「代其他廠商繳納」之欄位,如有代其他廠商繳納者,應詳細敘明 廠商名稱及西藥許可證字號,以利與其他廠商代為繳納之申報資料相互 勾稽。

二、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

- 1. 將「非屬申報西藥收入範圍內之西藥營業收入」欄位修改為「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之西藥營業收入」,以明確其分類,並避免與新增之「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」欄位混雜,不利勾稽。
- 2. 新增「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」,如公司持有之許可證,有由其他廠商代繳者,應將此部分之西藥營業收入列入此欄調節,以利與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「由其他廠商代為繳納」欄位互相勾稽。

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查得之廠商短溢繳原因詳列如下表:

		主要原因
	●未清楚劃分西藥	1. 將持有西藥許可證之西藥列為其他各式非西
	及非西藥收入	藥(如食品、醫療或醫療器材、檢驗試劑、動
短		物用藥、商品等)收入
	●計算錯誤	2. 溢報外銷收入
		3. 短計西藥發票開立金額
		4. 未正確調節差異調節表(附件二)內之調整項
		或自行計算加總錯誤
	●溢報非西藥收入	5. 將非西藥收入以含稅金額計算
報		6. 溢報各項非西藥(如食品、醫療或醫療器材、
		商品等)收入
		7. 溢報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西藥收入
	●其他	8. 將非營業收入列入營業收入淨額之調減項目
		9. 申報金額與查核金額不符
		10. 將非本公司之加工收入列入營業收入淨額之
		調整項目
		11. 溢扣其他公司藥證之西藥收入
		12. 負責人員異動及藥證移轉等因素
		13. 非西藥折讓或退回誤列為西藥折讓或退回

	T				
	主要原因				
	●未清楚劃分西藥	1. 以營業收入總額或營業收入淨額申報未減除			
	及非西藥收入	非屬繳款範圍部分			
溢		2. 申報時未減除外銷收入或短報外銷收入			
		3. 將非西藥收入計入西藥收入			
	●計算錯誤	4. 以含稅金額申報西藥收入			
		5. 未正確調節差異調節表(附件二)內之調整項			
		或自行計算加總錯誤			
	●其他	6. 前一年度採估算銷售額繳納,次年度報繳時未			
繳		調整計算徵收金實際應繳納金額,致溢繳差額			
		未扣除			
		7. 自行將短報金額加入次年度申報,但短報年度			
		已由主管機關發函補繳,致重覆報繳			
		8. 實際繳納時多繳納,溢繳金額於次年度抵扣			